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駁審定書

受文者：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洪澄文 先生）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七九號三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智專二（五）01082字

第0九一八三〇〇七三二七號

一、申請案號數：〇八九一一八四九九

二、發明名稱：預測鱗狀細胞癌患者之存活率之方法

三、申請人：

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一段三號

四、專利代理人：

姓名：洪澄文 先生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七九號三樓

五、申請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六、優先權項目：

七、審查人員姓名：施雅儀 委員

專利分類IPC(7)：...G01N 33/574, 33/53, 33/48, C12Q 1/68



八、審定內容：

主文：本案應不予專利。

依據：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理由：

本案「預測鱗狀細胞癌患者之存活率之方法」係申請一種測定患有鱗狀細胞癌的患者之相對存活率方法，此方法包括從患有鱗狀細胞癌的患者之生物性樣品中，測定馬斯平(maspin)基因表現的程度，在生物性樣品中之馬斯平基因表現高於閾值程度則表示相對高的存活率，反之若低於閾值程度則表示相對低的存活率。惟經查美國專利之前案US 5801001（見引證附件）已揭示一種診斷表皮細胞是否為癌細胞的方法，此方法包括測試此受測細胞之馬斯平基因表現的程度如馬斯平蛋白質的表現量，若受測細胞之馬斯平基因表現的程度低於正常控制組細胞的量則表示此受測細胞為癌細胞，而且馬斯平基因表現的程度與癌症發展的嚴重程度相關，若是較早期的癌症其馬斯平基因仍有表現只是表現程度低於正常細胞，而隨著癌症的惡化甚至到轉移的程度其馬斯平基因的表現會更低或甚至無法偵測到，而熟習本領域者皆知癌症發展的嚴重程度與其存活率相關，且鱗狀細胞亦屬於表皮細胞的一種，因此熟習本領域者應可根據US 5801001所揭示者合理推得馬斯平(maspin)基因表現程度的高低與患有表皮細胞癌症如鱗狀細胞癌的患者之存活率相關，故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6、11、16項所請係屬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故不具進步性，應不予

五十五頁計，向本局申請再審查。
 整）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五頁以上者，每五十五頁加收新台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五頁者以
 如不服本審定，得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具再審理由書一式二份及規費新台幣陸仟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軍位管法行

局長 陳明邦

據上論結，本案不符法定專利要件，爰依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審定如主文。
 專利。